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3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431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—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24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擴大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系列活動，特辦宗旨揭實施計畫，並邀請來自日本、美國及本國專家學者辦理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，以精進國內第一線教師專業能力。

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9場次，詳細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及3日(星期二)；

各梯次時間、課程資訊及地點請見附件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點



止。

(四)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- 1、錄取順序：藝術才能班（音樂）教師優先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正式教師次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第三順位。
- 2、活動全程免費，可依實際需求參與課程，各單元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或1.5小時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四、檢附113學年度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資訊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